

中国税务快讯

第三十二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2016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我国境内金融机构识别非中国税收居民持有的账户并收集相关信息的原则和程序。管理办法预计将于2017年1月1日正式实施。

2016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就管理办法征求公众意见。消息公布后，社会各界人士也对金融帐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以下简称“AE0I标准”）引起了关注。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我国境内金融机构识别非中国税收居民持有的账户并收集相关信息的原则和程序。管理办法预计将于2017年1月1日正式实施。

背景

AE0I标准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推出的、用于指导参与的司法管辖区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标准收集金融账户信息并进行定期交换的合规准则。该合规准则的制定建立在此前颁布的美国海外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简称FATCA）及其法案下的政府间协议信息交换方式基础之上，旨在通过加强全球税收合作提高税收透明度，打击利用海外账户逃避税的行为。AE0I标准主要由主管当局间协议范本（“Mode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MCAA”）和通用报告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简称“CRS”）两部分内容组成。MCAA是规范各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之间如何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操作性文件，其提供了相关操作层面的法律依据，具体分为双边和多边两个版本。而CRS则规定了金融机构需要履行识别和申报信息义务，并收

集和报送外国税收居民个人和企业账户信息给与本国税务主管当局的相关要求和程序。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税务总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即 MCAA 中的多边版本，并承诺将于 2018 年 9 月开始与其他税收管辖区相互交换对方居民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自 AEOI 标准公布以来，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关注与支持。目前，已有超过 100 个国家承诺实施信息自动交换，其中 50 多个国家作为“先期采纳国家”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AEOI 标准，其他国家（如中国）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准则。

在此背景下，国家税务总局以 AEOI 标准核心内容为基础，结合我国金融行业实际，研究起草了本管理办法。在向公众征求意见之前，国家税务总局从本年初开始已就管理办法向“一行三会”（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及证监会）、各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代表共计三次征求意见。因此，预计本次公开征求意见之后，管理办法将很快正式出台。

管理办法概述

管理办法共计 7 章 43 条，提供了金融机构、金融资产、金融账户、非居民金融账户、消极非金融机构以及控制人等一系列说明，同时也规定了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的时间表和要求。根据管理办法，金融机构需通过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另一国（地区）税收居民个人和企业（简称“非居民”）在该金融机构开立的金融账户，按年向本国主管部门报送上述金融账户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账号、金融资产的余额、从持有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资产的收入等信息，再由本国税务主管当局与账户持有人的居民国税务主管当局开展信息交换，最终实现各国（地区）对跨境税源的有效监管。

以下将阐述管理办法当中较为值得关注的规定：

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

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将需要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及报送。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上述金融机构的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及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

金融资产将包括证券、合伙权益、大宗商品、掉期、保险合同、年金合同或者上述资产的权益包括期货、远期合约或者期权。但金融资产不包括实物商品或者不动产非债直接权益。

非居民

金融机构需要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的前提在于准确理解非居民的定义。管理办法规定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

需要注意的是，同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和其他税收管辖区税收居民的，也被视为非居民。

消极非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在对机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中，除了需要识别该机构是否为非居民企业外，还需识别其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对于被识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机构，无论该机构是否为非居民，金融机构都需要进一步识别其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引入消极非金融机构规定的主要目的在于限制非居民通过设立无积极经营活动的投资机构、信托、基金或类似安排以规避 CRS 的监管。

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非营利组织和部分符合条件的控股公司或企业将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但同时将那些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归为消极非金融机构。以此金融机构须加强尽职调查工作及资料收集程序予以识别其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

尽职调查

金融机构将按照以下时间和要求，对在本机构开立的金融账户开展尽职调查，识别非居民账户，并收集账户相关信息：

-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新开立的个人和机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账户加总余额超过 600 万元）的尽职调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和特定存量机构账户的尽职调查。

需要注意的是，金融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代销机构应当配合委托机构开展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委托机构提供管理办法要求的信息用于报送。

金融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但相关责任仍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基金、信托等属于投资机构的，可以分别由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作为第三方完成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持续合规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客户信息变化监控机制，包括要求客户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告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客户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90 日内或者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根据有关尽职调查程序重新识别客户是否为非居民。

此外，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实施监控机制，按年度评估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报告。

罚则

管理办法说明的罚则主要涉及降低纳税信用级别，这也在税务机关的管辖范围内。当然，对于严重违规行为，管理办法也说明税务机关将向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 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的工作；
- 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毕马威观察

金融机构方面

我们看到管理办法在遵从 OECD 制订的 AEOI 标准框架下也吸收了金融监管部门以及行业的大量反馈意见，前期三次征求意见中反馈的一些修改建议已反映在管理办法中，这也使管理办法更切合实际以及更具有可操作性。从合规遵从以及操作实施角度，我们建议金融机构关注以下一些方面：

- 金融机构需要识别自身是否为 CRS 受影响的金融机构，以此确定是否需要开展 CRS 合规工作。如金融机构拥有子公司，需要进一步识别子公司是否是 CRS 受影响的金融机构，这对于拥有众多不同类型子公司的大型金融集团也是一项合规挑战。
- 在进行上述识别后，拥有多家受影响子公司的金融机构需要确定如何部署 CRS 合规工作，包括确定工作以法人为单位开展还是由集团公司统一部署。这需要结合集团内各公司的业务相似性、信息系统的共通性等一系列因素进行考虑。
- 金融机构在客户反洗钱审查工作中一般已收集众多资料，由此，需要考虑 CRS 的合规工作如何结合、借助现有的反洗钱工作。这包括考虑是否基于目前的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而进行系统改造。
- 管理办法明确委托销售情况下，代销机构应配合委托机构开展 CRS 相关工作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信息。由此，存在委托代销行为的资管类公司等机构需要考虑如何通过合同契约形式以明确对代销机构配合开展 CRS 合规工作的约束。
- 尽管目前还不可知国税总局就美国税收居民账户的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事项何时出台法规，但金融机构需要考虑是否安排 FATCA 与 CRS 的工作一起开展，由此，需要识别 FATCA 与 CRS 的合规差异性。同时，金融机构如前期已开展了 FATCA 工作，其需要识别 CRS 所带来的新增工作量。
- 考虑到管理办法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剩余时间不多，金融机构需要尽早考虑 CRS 合规实施方案。这需要金融机构评估影响、分析差异、设计流程和系统等改造方案等。特别对于一些新型的业务模式如手机开户等方式，金融机构也需要考虑如何实施 CRS 合规工作。同时，由于 CRS 工作涉及金融机构内多个部门，也需要考虑内部协调机制。
- 从客户服务角度，由于 CRS 合规要求将可能给金融机构的客户增加工作量，金融机构需要考虑如何对客户进行解释、提供指导、对前台人员以及客户经理进行培训，以便更好服务客户等，以此降低对业务的影响。

未来一段时间金融机构将面临 CRS 合规要求所带来的工作，同时应密切关注后继公布的金融机构非居民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办法。

金融账户持有人方面

对金融账户持有人的个人或企业而言，管理办法将要求金融机构识别金融账户持有人或新开立账户的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并要求持有人填写一份声明文件，声明其税收居民身份。值得关注的是如果中国税收居民在中国境外拥有金融资产，就更需要密切关注各国地区实施 AEOI 标准的进展。

目前已有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承诺实施 AEOI 标准，这些国家和地区包括了全球主要的经济体（如英国、法国、德国、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国际金融中心（如香港、新加坡）及一些常见的低税地区或岛国（如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部分上述国家或地区作为“先期采纳国家”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AEOI 标准，并从 2017 年起开始进行金融账户信息交换。这意味着中国税收居民在中国境外拥有的金融资产，都有可能被账户开立地的金融机构视为非居民持有的金融账户而进行信息资料收集，并将于 2018 年 9 月首次对中国交换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在其网站也就上述较为关注的问题对公众进行解答，说明实施 AEOI 标准并非增加新的税种，而是各国（地区）之间加强跨境税源管理的一种手段，所约束和打击的对象是利用境外账户逃避税的个人和企业。对于依法合规纳税的个人和企业，AEOI 标准并不会增加其税收负担。因此，如果中国税收居民在境外持有金融账户、金融资产及获取收入应当尽快重新评估或分析其海外及中国的税务申报合规情况，以避免相关税务风险。

毕马威将紧密关注法规动向，结合行业经验以及时分享我们对 CRS 合规要求的观察以及应对建议。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姜妍 电话：+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黄浩欣 电话：+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唐琰 电话：+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天津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陈亚丽 电话：+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陶蓉蓉 电话：+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李瑾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张豪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王覃 电话：+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李敏妹 电话：+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王健兒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廖雅芸 电话：+86 (20) 3813 8686 kelly.liao@kpmg.com	李文果 电话：+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陆春霖 电话：+86 (755) 2547 1187 patrick.c.lu@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关山珊 电话：+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徐唯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l@kpmg.com	莫伟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2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韩蓬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池遵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ro.otani@kpmg.com	徐猷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孙昭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le) 电话：+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le@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邓嘉敏 电话：+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杨扬 电话：+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杨彬 电话：+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萧维强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黎鲤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董界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香港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王嘉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刘晓萌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黄中顺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艾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周南区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伍耀辉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宇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许昭淳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沈瑛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谭礼耀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iu.tam@kpmg.com	连颖恩 电话：+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陈露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谢亿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叶盛欣 电话：+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谢亿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潘汝强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iqiang.pan@kpmg.com	姚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凌颖恩 电话：+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iqiang.pan@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杜芊美 电话：+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麦玲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谢亿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iqiang.pan@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